**桃園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輔導座談會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 |
| 到校諮詢輔導日期（依志願填寫3個日期） | 1.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上／下午2.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上／下午3.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上／下午 |
| 諮詢輔導主題 | 一、公開授課：□公開授課之規劃□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作法□觀課採用之相關規準□公開授課的問題與困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 二、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運作：□社群運作的問題與困難□專業學習社群經驗分享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教師專業回饋認證作業：□認證諮詢（□初階/□進階/□教學輔導教師）□支持作業平台的操作與運用□其他 四、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學校聯絡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 |
| 備註：申請學校請於申請期限內（即日起至112年04月30日止）提出申請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本市教專中心(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)。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